

本校 112 年度勞工健康檢查公告事項

- 一、本校 112 年度勞工健康檢查，訂於 112 年 05 月 0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、下午 3 時至 5 時，假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，敬請準時參加。
- 二、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七條規定，雇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下列規定，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。
 - 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年檢查一次。
 - （二）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。
 - （三）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

依據前揭規定 112 年應接受健康檢查名單如后附件一。
- 三、本校勞工健康檢查，除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檢查項目外，為確保及體恤同仁辛勞，以優於法規規格，額外增加 B 型肝炎、肝癌 AFP、大腸癌 CEA 檢測項目（健檢項目詳如附件二），並於體檢結束後。
- 四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，勞工對於一般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，違反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，故惠請附件一之師長同仁務必準時受檢。
- 五、健檢前注意項如後附件三，請受檢測同仁務必配合。
- 六、人事室辦理之本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，依規定享有每 2 年一次之公務健檢補助（每次補助以 4,500 元為限），考量同仁交通往返及便利性，本校 40 歲以上每 2 年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 次之編制內同仁，亦可利用 05 月 08 日（星期一）健康檢查日當日做（健檢項目詳后附件四），所需費用由當事人先行支付，再循程序檢具向人事室申請補助，該檢查項目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檢查項目，若 112 年應接受健康檢查同仁（即附件一名單），又同時享有人事室 2 年一次之公教健檢補助者，考量本校經費因素，上開二項健檢費用申請以不重複為原則，05 月 08 日健康檢查當日，請自行擇一檢查，若選擇人事室 4,500 元補助者，所需費用由當事人先行支付，事後醫院開立收據併同健康檢查報告予同仁申請補助，請各位同仁善加運用。
- 七、本校依法辦理之【勞工健康檢查】項目為一般健康檢查項目，若辦理醫院-高雄建佑醫院有任何建議增加檢測項目，敬請各為同仁依個人需要自行決定，衍生增加之檢健費用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
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（總務處 1002、1007）